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006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一段55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蔡佩芸

電話：05-3701685

傳真：05-3794130

電子信箱：a09303638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20018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7100A_1120018104_ATTACH1. pdf、
376507100A_1120018104_ATTACH2. pdf、376507100A_1120018104_ATTACH3. pdf、
376507100A_1120018104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六條暨第二十九條修正公告及令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修正業經本市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4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在案(112年10月23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20000789號函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行政室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市安福里辦公處、本市平和里辦公處、本市內厝里辦公室、本市開元里辦公處、本市順天里辦公處、本市中正里辦公處、本市博厚里辦公處、本市文化里辦公處、本市永和里辦公處、本市竹圍里辦公處、本市新寮里辦公處、本市雙溪里辦公處、本市溪口里辦公處、本市德興里辦公處、本市仁和里辦公處、本市大鄉里辦公處、本市大葛里辦公處、本市佳

公共造產管理收文:112/11/01



1120014631

有附件



禾里辦公處、本市竹村里辦公處、本市崁前里辦公處、本市崁後里辦公處、本市
順安里辦公處、本市德家里辦公處、本市新庄里辦公處、本市梅華里辦公處、本
市松華里辦公處、本市南竹里辦公處、本所殯儀館



裝

訂



線

